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确定方法的最新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确定方法的最新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四节 E 所载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决定部队派遣国以外币购买的任何装备以及以外币偿付的任何部队，均可以该货币报账；
4. 又决定核准将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享受娱乐假津贴的时间从 7 天增加到 15 天。

¹ A/63/697。

² A/63/746，第四节。

